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使用区外劳动力办法》的通知【2000-06-26】

【发布单位】82902

【发布文号】新政办[2000]67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0-06-26

【生效日期】2000-06-26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地方法规

【文件来源】-----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使用区外劳动力调节费的征收和使用试行办法》的通知

(新政办〔2000〕67号)伊犁哈萨克自治州,各州、市、县(市)人民政府,各行政公署,直属机构:

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政府第50次主席办公会研究确定:使用区外劳动力须交纳调节费。现对外劳动力调节费的征收和使用试行办法》印发你们,望遵照执行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二000年六月二十六日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使用区外劳动力调节费的征收和使用试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劳动力市场管理,宏观调控自治区区域内城镇用人单位(以下简称用人单位)从业人员和下岗职工就业和再就业,规范使用区外劳动力调节费(以下简称调节费)的征收和使用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对用人单位使用区外劳动力,按每人每月30元的标准征收调节费。

区内建筑施工单位使用区外劳动力超过施工单位从业人员50%以上的部分,按每人每月30元征收调节费。

对区外独立承包工程并按规定上缴“外省建筑企业进疆施工调节金”的建筑施工单位、自治州、县、市、镇、村、高山养路、野外勘探、捞盐作业使用区外劳动力,以及使用的区外劳动力中具有中级以上(含中级)技术职称的,按每人每月30元征收调节费。

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所辖范围内调节费的征收工作。

县级以上建设部门的劳保统筹机构(站)(以下简称建设部门)负责所辖建筑施工单位调节费征收工作;新疆生产建设兵团(以下简称兵团)劳动机构负责兵团系统调节费的征收工作。

第四条 对常年使用区外劳动力的用人单位,每半年征收一次调节费;对季节性或一次性使用区外劳动力的用人单位,在用工结束前15日内征收调节费。

对不按时缴纳调节费的用人单位,每逾期1天按2‰加收滞纳金。

第五条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征收的调节费(含建设部门代征的调节费,下同),使用由自治区劳动保障部门统筹安排。

第六条 用人单位缴纳的调节费,从用人单位的管理费用中列支。

滞纳金不得税前列支。

第七条 县级劳动保障部门征收的调节费,30%上解地级劳动保障部门;地级劳动保障部门征收的调节费,20%上解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;兵团劳动机构征收的调节费(含所属师上解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)。

下级劳动保障部门于当年7月30日和次年1月30日前,向上一级劳动保障部门上缴调节费,并由上一级劳动保障、财政部门扣减其就业和再就业补助资金。

调节费上缴程序按养老保险调剂金上缴程序办理。

第八条 各级劳动保障、建设部门征收和代征的调节费应及时、全额缴入同级财政,并入就业和再就业专项资金,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九条 调节费主要用于就业和再就业的下列支出：

（一）对下岗职工、失业人员进行培训的补贴；

（二）对招用大龄青年等特殊群体就业单位的补贴；

（三）对下岗职工、失业人员组织起来从事大农业开发、社区服务的资助；

（四）对批准使用的区外劳动力培训的补贴。

第十条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征收的调节费，在所辖范围内调剂使用；本级不敷使用的，可向上-助。